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9次暨性別平等小組
第4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
2時30分

地 點：本院3樓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余騰芳、沈美真、林鉅銀、洪德旋、馬以工、
高鳳仙、陳永祥、陳進利、葉耀鵬、趙榮耀

列席委員：李復甸、劉玉山、趙昌平

請假委員：錢林慧君

列席人員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黃教授俊杰、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副研究員福特、
陳秘書長豐義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林執行秘書
明輝、鄒簡任秘書筱涵、吳科員姿嫻、盧專員
姿麟、鄭科員慧雯

主 席：陳進利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 錄：盧姿麟、鄭慧雯

甲、專案諮詢

一、本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（兼「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」副召集人）黃俊杰教授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副研究員（兼規劃小組顧問），就「如何提升監察院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」議題，蒞會提供諮詢意見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兩位專家及本院委員提供之意見（含後附諮詢發言要點），留供本會研議本項議題之參考。

乙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4屆第38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檢陳本會「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」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。報請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檢陳本會「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」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。報請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102年下半年度辦理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之宣導成果1案。報請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為撰寫本院2013年人權工作實錄，謹呈「參考案例一覽表」1份。報請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檢陳103年1、2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表及外交部復函各1份。報請鑒登。

決定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3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。外交部復函影本存查。

七、為本會擬舉辦本 (103) 年上半年「兩公約」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」宣導講習會 1 事。報請 鑒登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5 分

主席：陳進利